

证券代码： 600566 证券简称： 济川药业
转债代码： 110038 转债简称： 济川转债

公告编号： 2022-072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●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获得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资格认证。

截至2021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、注册会计师2,276名、从业人员总数9,697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。

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45.23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.29亿元，

证券业务收入 15.65 亿元。

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同行业（制造业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1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29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.5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林雯英，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普莱柯(603566)、和辉光电(688538)、三友医疗(688085)、惠泰医疗(688617)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凌亦超先生，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过和辉光电（688538）、三友医疗（688085）、易明医药（002826）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海兵，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雅戈尔(600177)、科华生物(002022)、黎明股份(603006)、友邦吊顶（002718）、古鳌科技（300551）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、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1、审计费用定价原则

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2、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 年度	2022 年度	增减 (%)
财务报表审计	110	115	4.55%
内部控制审计	45	45	0%
合计	155	160	3.23%

立信与公司根据审计服务的工作量拟定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（含税），较 2021 年度增加 5 万元；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（含税），与 2021 年度金额一致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1 年度变化不大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

审计从业资格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、恰当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7 日